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汉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现任独立董事张汉斌先生自2017年9月15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任期届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故独立董事张汉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汉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由于张汉斌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汉斌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张汉斌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张汉斌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张汉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